

# 106 年嘉義縣議會議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簡章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提倡正當休閒，藉慢速壘球運動達到增進國人之健康，改善社會風氣。

二、指導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嘉義縣議會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嘉義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朴子市公所、大同技術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系、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六、比賽時間：106 年 3 月 5 日、3 月 12 日(週日)。

七、比賽組別：(1)社會大聯盟組(2)社會 3A 組(3)社會 2A 組(4)社會 1A 組。

(5)機關社團組(需服務於同一單位或經主辦單位同意方可報名)。

八、比賽球棒：竹木棒；女性及 50 歲以上球員比賽球棒不限。

九、開幕時間：3 月 5 日 12:30 開幕，假大同技術學院棒壘球場舉行

十、報名事項：

1、**比賽免收報名費**，保證金 2000 元，參賽球員均依規定自行投保意外險，於比賽當天出示保險證明供大會核備後，方可比賽。

2、報名日期：即日起受理報名，每組 6 隊額滿截止。

3、報名方式：由承辦單位邀請球隊參賽。

4、親自報名：嘉義縣體育會辦公室。

5、傳真報名：05-3704819 電話報名：05-3660302

6、郵寄報名：嘉義縣朴子市安福里山通路 1 之 73 號

7、網路報名：嘉義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臉書。

8、E-mail:pn000005@yahoo.com.tw

9、報名時連同保證金一併繳交，報名表於 2 月 20 日前繳交完畢。

10、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京城銀行；銀行代號：054

分行名稱：朴子分行；分行代號：0124

帳號：012125005533；戶名：嘉義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匯款時請將隊名填寫於姓名前面以利辨識(例 好棒壘球隊 王大明)。

採用 ATM 轉帳，請將轉帳明細表(須填寫隊名)連同報名表一同傳真或電子郵寄至承辦單位(傳

真號碼 05-3704819、電子信箱:pn000005@yahoo.com.tw)。

十一、報名簡章；可以至嘉義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臉書檔案下載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29624360403936/>

十二、比賽地點：嘉義縣大同學院大小聯盟壘球場、朴子市棒壘球、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場。

十三、比賽注意事項：

1、女性及 50 歲以上球員比賽球棒不限。

2、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5 最新慢壘規則。

3、同組別參賽球員不得跨隊。

4、機關社團組；需服務於同一單位或經主辦單位同意方可報名。

十四、領隊會議：再行通知。

十五、競賽規則：

1、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2、比賽時間規定：比賽時間計算方式；於比賽進行到當局整局結束時或上半局結束後攻球隊落後，比賽進行達後半段尾聲，得由主審宣告本場比賽剩下最後一局或最後半局；不得異議，參賽球隊不得推託時間未到等質疑或藉故拖延比賽，主審必須掌握時間進行。

3、滿四局比數相差 10 分(含)以上，五局比數相差 7 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決賽比賽結束時平手採突破僵局制。

4、預賽採，勝一場得 2 分、敗場得 0 分、和局得 1 分，積分相同時以：

1. 兩隊勝負關係 2. 總失分較少者 3. 總得分較多者

4. 相關球隊商率決定 5. 商率相同時兩隊抽籤決定。

※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以先到採用之〕

★突破僵局採一人出局滿壘比賽開始，上一局完成最後打擊的前三名擊球員依棒次順序直接類推成滿壘。

5、選手資格核對；若要核對選手資格請於賽前 10 分鐘告知大會，列隊查證選手之資格問題（冒名頂替、違規跨隊、背號筆誤）等相關比賽規定違反事宜，於雙方賽前全部攻守名單球員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若冒名頂替、違規跨隊可以變更為預備選手更換，若為未帶證件；一律可以照常比賽，但需於賽完三日內提出證明交大會，未於三日內提出或證件不符一律沒收得獎資格，並禁賽 2 年。開賽後除非球員冒名頂替、違規跨隊否則一律拒絕申訴或抗議；兩隊賽前放棄集合視同無異議，比賽開始後一律拒絕申訴或抗議；選拔賽則依規定賽前核對證件，未帶證件不得上場。

- 6、賽會進行中，遇比賽時間拖延導致天候天色不佳；大會有權於賽前告知比賽雙方球隊，該場次比賽只打五局 50 分鐘或四局 40 分鐘，決定勝負不得異議。
- 7、好球帶的高度是 1.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使用好球板）。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球從前方傳來時，防守方踩本壘板，從本壘後方傳來時，防守方踩好球版，跑壘員不管有無滑壘只要撞擊捕手，一律宣判跑壘員出局，動機乃為防止衝撞造成受傷。
- 8、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以第一場上場比賽(以大會記錄)為所有權，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判為『奪權比賽』。球員禁賽 1 個月至 2 年球監。
- 9、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 7 比 0 計分。
- 10、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十分鐘前提交大會。**\* 凡參賽球隊人員不足 10 人，可 9 人參賽。**
- 11、大會之證件以身份證、駕照、護照；機關社團組以服務證、在職證明為主。
- 12、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攔中球員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奪權比賽』。
- 13、背號筆誤，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
- 14、球員服裝之規定：
  - 1.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背後應有背號既可（無強制規定材質及字體大小）。
  - 2.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運動服、運動鞋、長褲，方得上場執行職務。
  - 3 雙方球隊對於比賽球衣或其他服裝規定違規請於比賽前提出，若雙方無意見提出或違規方有獲得對方教練的諒解不提出抗議則大會不另行判決，惟雙方不得於比賽進行中或賽畢再提出抗議。
- 15、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 16、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尺或 4.5 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其狀況(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 4.5 公尺白線之限制。
- 17、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但需該球員在場上)，其

他攻守仍屬有效。擊跑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18、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1.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教練應簽名。

2.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比賽』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

3.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替補 其它球員。

4.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則姓名除列於教練、經理欄外，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否則不得上場比賽。違反上列3、4項則以 違規球員 判決。

19、比賽球員有頂撞、辱罵、暴力、叫囂裁判或工作人員時，或破壞球場設施，將給予最嚴厲的禁賽處份，並通報嘉縣壘協及全國壘協。

20、裁判執法時，因角度錯位死角而誤判，教練得申訴促請裁判研議，裁判經討論後若確實誤判，得以改判。

21、朴子乙球場左側全壘打牆有加高，全壘打牆上方的樹枝及樹葉有延伸至場內，因此擊球員擊出的飛球有碰觸到場內的樹枝及樹葉時，若不影響飛球行進的路線一律比賽進行中，也就是說飛球碰到樹枝樹葉未影響行進路線，然後再被守備員接殺，擊球員照樣出局，但飛球因碰到樹枝樹葉而明顯改變球的行進路線時，則比賽暫停，判定二壘安打，跑壘員推進兩個壘包，請各隊注意該球場特殊規則。

22、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

23、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規則為準。

24、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裁判長於比賽時隨時修定之。

## 106 年嘉義縣議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組別		領隊	
管理		教練		傳真	
聯絡人		電話		行動	
通訊處			E-mail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1.隊長					
2.隊員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個人意外險保險方式:請球隊勾選

委託大會投保，費用從保證金扣除，(100 萬意外險，每人 36 元)。

球隊自行投保，比賽時出示保險證明。